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0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國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7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國凱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廖國凱受雇於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派遣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綠連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保全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廖國凱受雇於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派遣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綠連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總幹事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」、「被告廖國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業務侵占前科紀錄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竟仍未知警惕，為圖一己私利，利用任職於綠連莊社區擔任總幹事之機會，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社區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,900元，造成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翰公司）之損失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款項之數額，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全數賠償鼎翰公司損失之態度，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從事服務業、

01 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
02 資料、本院卷第5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3 三、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共計14萬8,9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除
04 被告已賠償鼎翰公司之3萬6,737元，如仍諭知沒收將使被告
05 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而不予沒收外，被告其餘犯罪
06 所得11萬2,163元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
07 鼎翰公司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
08 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
09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
10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1 徵其價額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3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1 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吳宜遙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79號

被告 廖國凱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廖國凱受雇於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派遣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綠連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保全，負責收取住戶交付之款項及提款等業務，為執行業務之人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行為，侵占如附表所示綠連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款項（已歸還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6,737元），經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察覺後，報警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吳雅紅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廖國凱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於執行職務時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等犯行。
0	證人即告發人吳雅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人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於執行職務時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等事實。
0	廖國凱欠款書狀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明細各1份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於執行職務時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並歸還3萬6,737元等事實。

01

0	綠連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上海商業銀行存摺影本2份、綠連莊社區管理委員會付款單、裝潢保證金收據、新北市新莊區綠連莊社區建築物修繕裝潢核備申請書、裝潢修繕委託書、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9日函文各1份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於執行職務時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等事實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於附表所示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目的，在時空密接之情形下接續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。被告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扣除已歸還3萬6,737元剩餘11萬2,163元，若未歸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檢 察 官 王凌亞

1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鍾雅均

18

19

附表：

20

編號	日期	事由	行為
0	113年7月1日後 某時許	監視器主機更換	自綠連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

			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現金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400元
0	113年7月2日某時	監視器鏡頭更換費用	自本案帳戶現金提款1萬3,500元
0	113年7月10日	住戶裝潢保證金	住戶交付裝潢保證金現金3萬元
0	113年8月6日某時	普渡師姐誦經費	自本案帳戶現金提款1萬2,000元
0	113年8月6日某時	普渡供品費	自本案帳戶現金提款1萬6,000元
總計			共14萬8,900元